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6〕193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 (工业园)部分国有建设用地(地块二) 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申请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(工业园)部分国有建设用地(地块二)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请示》(晋土储〔2026〕38号)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将位于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(工业园)北部及环湾区域,面积252588平方米(具体详见地块示意图)的国有建设用地(地块二)无偿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,待具备供应条件后,再根据规划用途组织供地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（工业园）部分国有建设用地（地块二）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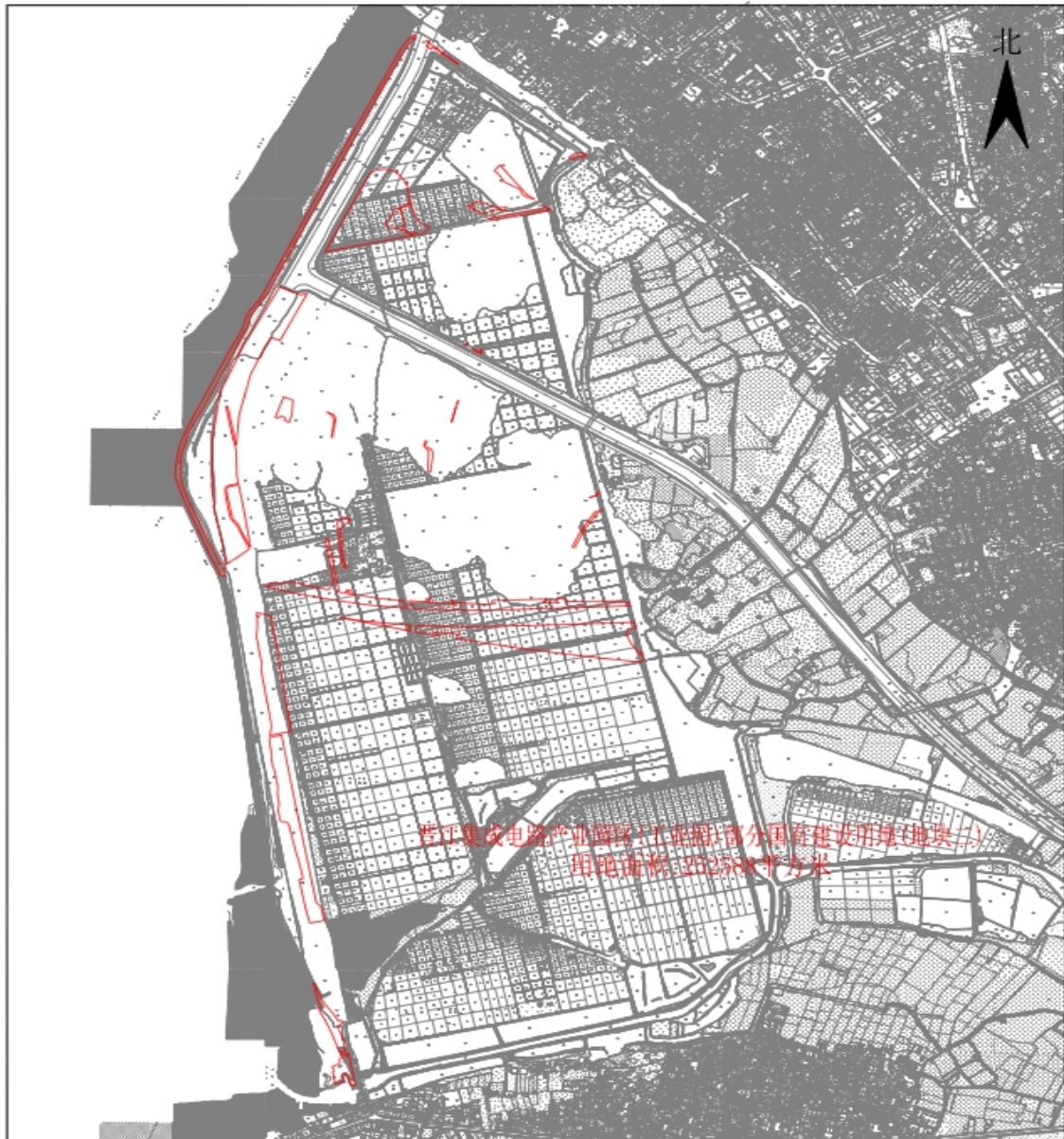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（工业园）部分国有 建设用地（地块二）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东石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25日印发
